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勳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勳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amsung手機壹支、咖啡杯卡片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劉勳安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1時4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莒光市場攤位時，見吳玉秋擺放在攤位上之Samsung手機1支、咖啡杯卡片1張（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800元、13,000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記載咖啡杯卡片部分，應予補充）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手機及咖啡杯卡片，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吳玉秋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勳安於警詢及本院調查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玉秋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114年2月13日橋院甯刑友113簡2345字第1141002311號詢問被告意見函暨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聲請意旨  
03 漏論被告行竊之物另有咖啡杯卡片1張，已如前述，而被告  
04 既於本院審理時對行竊上開物品供承不諱，自無礙被告就上  
05 開擴張犯罪事實部分之防禦權，此部分既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06 判決處刑意旨之犯行，屬於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即生刑事  
07 訴訟法第267條起訴不可分之效力，自應由本院擴張審理範  
08 圍進行審理、判決。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0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1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12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  
13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被害人，亦未適度賠償被  
16 害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以資懲儆。

19 四、被告竊得之Samsung手機1支、咖啡杯卡片1張，俱為被告之  
20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被害  
21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  
22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3 價額。至Samsung手機1支之部分，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我  
24 已經該手機變賣予不詳之外勞並得款1,000元，供已花用殆  
25 盡等語，然卷內尚乏事證資以證明上開手機確已變賣及變賣  
26 價款數額為何，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仍應沒  
27 收被告上開Samsung手機1支之犯罪所得。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陳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